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

辽科大发规处发〔2021〕8号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做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按照文件“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和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规定，我校机械工程（0802 硕一）、材

料科学与工程（0805 硕一）、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0807 硕一）、矿业工程（0819 硕一）、软件工程（0835 硕一）、工商管理（1202 硕一）、工商管理（1251 硕士专业学位）、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 硕二）、岩土工程（081401 硕二）参评。

二、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其中 2020—2024 年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阶段，2025 年为教育行政部门抽评阶段。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自我评估方式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院应积极组织学位授权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我校相关要求及程序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等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并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三、评估安排

我校学位授予点自我评估工作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组织、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一）制定评估方案

学院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

（二）组织自我评估

学院开展自我评估，并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整理汇总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上报评估方案

2021年5月31日前，上报学院《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二）填报基本状态信息

2022年3月和2025年3月底前，学院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提交自我评估结果

2020—2024年每年5月31日前，上报学院《学位授权

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研究生培养方案。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kdfzghc@163.com, 纸质版盖章
后报至校部 402 室, 联系人: 杜薇、李激光、张力文, 联系
电话 5928581、5928101、5928102。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
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转
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
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3. 辽宁科技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
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11日
发展规划处

